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经审核陶畅、王永忠、何建军、曹燕青、陈红梅、陈晖、胥焱冰、孟晋、叶敏敏、王瑶、杨阳、尤贊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同意聘任陶畅为公司行长，王永忠、何建军、曹燕青、陈红梅、陈晖、胥焱冰为公司副行长，孟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敏敏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王瑶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杨阳为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尤贊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胥焱冰、杨阳需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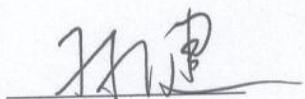
刘一平

刘一平

2021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 健

2021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磊

张 磊

2021年6月24日